2485

<日期>=2002.09.02

<版次>=1

<版名>=要闻

<标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造福于民

<副标题>=20年全国少生人口近3亿家庭和社会节省抚养费6万亿元

<正文>=　　编者按：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过多是最基本的国情，也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可喜的是，由于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我国已经有效控制了人口数量过快增长的势头，人口素质也在稳步提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成功实践，极大地缓解了人口过多给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带来的沉重压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由于人口基数大，未来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国面临的人口形势仍会十分严峻。这就要求我们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本报北京9月1日讯　记者丁伟报道：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天，全国各地都采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一大早就将写有“计划生育利国利民”等字样的横幅悬挂在社区主要街道；在海淀区东北旺乡，区政府组织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也早早地开到了村口田间。

　　20年前的今天，即1982年9月1日，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中央正式将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从那时到现在，我国一直坚持实行严格的人口控制战略。经过不懈努力，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由1982年的22.28‰和15.68‰下降到2001年的13.38‰和6.95‰，总和生育率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短短20年，我国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上百年才走完的路，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进入低生育水平国家行列。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成功实践，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了家庭的经济状况，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统计显示，20年来，全国累计少出生人口近3亿，平均每个家庭少生了0.74个孩子，为家庭和社会节省抚养费6万亿元，节省物质技术装备费5.9万亿元。目前，我国4口人及以下的小家庭占家庭总户数的比例已从1982年的53.7％升至77％，农村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从2亿人减少到3400万人，占农村人口的比例从30％下降到3％左右。

　　统计数据还显示，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20年，明显改善了妇女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截至2001年底，我国女性从业人员占社会总从业人员的47％，高于世界34.5％的平均水平；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中，妇女家务劳动时间比非计划生育家庭的妇女少18％；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率高出非计划生育妇女22.3个百分点。目前，我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9‰，比1985年下降了23个千分点；计划生育家庭中13岁及以上的孩子继续在初中学校学习的比重比非计划生育家庭的高出近6％。

<数据库>=人民日报